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能國際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5,791	10,078
已售貨品成本		(74,645)	(10,037)
毛利		1,146	41
其他收入		348	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8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4	87,500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	271,909	–
行政開支		(12,655)	(8,477)
融資成本	6	(10,530)	(32,6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38,037	(40,664)
所得稅抵免	8	6,274	5,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44,311	(35,28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4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為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24</u>	<u>1,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44,919</u>	<u>(33,793)</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44.42港仙</u>	<u>(5.02)港仙</u>
— 攤薄		<u>7.77港仙</u>	<u>(5.0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3	21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6,936	6,712
		<u>18,359</u>	<u>6,7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773	1,5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2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1	9,917
		<u>121,098</u>	<u>11,5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933	1,694
借貸		88,129	–
即期稅項負債		42	–
承兌票據		–	87,500
		<u>106,104</u>	<u>89,1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994</u>	<u>(77,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53</u>	<u>(70,9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53
可換股債券		–	261,725
遞延稅項負債		–	6,316
		<u>–</u>	<u>269,694</u>
資產／（負債）淨值		<u>33,353</u>	<u>(340,6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283	70,236
儲備		(50,930)	(410,886)
		<u>33,353</u>	<u>(340,650)</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與台灣微型影像之終止交易（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及高等法院裁決（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b)）所產生之有利財務影響、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為現金的能力、本集團未來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及營運及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持續經營分部，即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該分部從事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入－外部銷售	<u>75,791</u>
分部溢利	550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1,740)
其他收入	348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87,500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融資成本	<u>(10,530)</u>
除稅前溢利	<u>338,03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導電硅橡膠 按鍵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入－外部銷售	<u>10,078</u>
分部溢利	104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8,460)
其他收入	298
融資成本	<u>(32,606)</u>
除稅前虧損	<u>(40,66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詳情載於上文。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導電硅橡膠 按鍵分部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9,613</u>	<u>622</u>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01	9,91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743</u>	<u>7,699</u>
綜合資產	<u>139,457</u>	<u>18,238</u>
負債		
分部負債	35,287	115
未分配負債	<u>70,817</u>	<u>358,773</u>
綜合負債	<u>106,104</u>	<u>358,88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貸款及即期稅項負債、承兌票據、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u>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46	356	1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48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14
融資成本	<u>-</u>	<u>10,530</u>	<u>10,53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導電硅橡膠 按鍵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之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9	-	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7
融資成本	-	32,606	32,6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3,076	-
客戶B ¹	17,386	-
客戶C ¹	8,049	-
客戶D ¹	7,575	-
客戶E ¹	7,535	-
客戶F ¹	7,244	-
客戶G	1,262	4,265
客戶H	-	4,567
	<u>72,127</u>	<u>8,832</u>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A至F的收入。

以上所有金額均由買賣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所貢獻。

4.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b)所概述，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作出裁決，本集團有權獲（其中包括）China Eagle退回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此後，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之責任獲解除。因此，攤銷成本為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被終止確認，產生之相同金額之收益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5.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由於完成部份與台灣微型影像之終止交易，本集團註銷部份向台灣微型影像發行本金額為187,2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所得收益167,218,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此外，由於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作出裁決，本集團註銷部份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收益104,691,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10,184	32,142
承兌票據	-	464
借貸	346	-
	<u>10,530</u>	<u>32,606</u>

7.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u>1,829</u>	<u>1,04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3	9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5</u>	<u>40</u>
	<u>1,578</u>	<u>954</u>
員工成本總額	<u>3,407</u>	<u>1,998</u>
核數師酬金	1,1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	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645	10,037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595	883
出售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87,50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u>	<u>(79)</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由一間實體（該實體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6,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經營租約項下之本年度租金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u>42</u>	<u>–</u>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u>(6,316)</u>	<u>(5,379)</u>
所得稅抵免	<u><u>(6,274)</u></u>	<u><u>(5,379)</u></u>

香港所得稅乃以各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344,311	(35,2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71,909)	–
於終止確認時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撥回	(4,635)	–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8,503</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u>76,270</u></u>	<u><u>(35,285)</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75,091</u>	<u>702,35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982,083</u>	<u>702,35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50,389	6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384</u>	<u>966</u>
	<u>51,773</u>	<u>1,58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1個月	<u>-</u>	<u>62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8,818	-
其他應付款項	1,502	1,694
已收貿易按金	7,613	-
	<u>17,933</u>	<u>1,694</u>

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礎

(a)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以總代價604,616,000港元（主要由現金、貴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及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組成）完成收購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hoice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進一步所載，貴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未能獲取及查閱分別由Precise Media Limited（「Precise Media」）及Pacific Choice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聯合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議決貴集團不再有權規管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於該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中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此外，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其計劃之營運乃貴集團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主要原因，故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實際上影響Pacific Choice集團之整體實用價值（如有），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Pacific Choice集團旗下除中國附屬公司外各實體（「Pacific Choice餘下集團」）之資產應於貴集團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同日悉數減值。

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我們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完整之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以下事項：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包括(i)取消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日期）止期間產生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 (ii) 貴集團是否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誠如下文所述直至出售Precise Media日期，將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及終止入賬經營業績並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恰當。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保留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a)(i)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Precise Media及退還無形資產（見下文(d)）作為與台灣微型影像終止交易之一部份，以作為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見下文(b)）之交換。因此， 貴集團不再保留Precise Media及中國附屬公司（其為Precise Media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股權。由於上述限制以及該等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Precise Media的股權轉讓予台灣微型影像之日期）仍存在，我們無法令我們信納，假設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應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經營業績，以及終止與台灣微型影像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的影響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b)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及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貴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然而，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未獲提供我們認為就評估可換股債券估值而言屬必需的解釋且我們並無獲得足夠審核憑證之可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估值是否妥為編製，因此，我們無法信納以下事項：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61,72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儲備為數120,398,000港元（即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經扣除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數6,31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日期），因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77,685,000港元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規定予以可靠計量，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並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此商譽減值虧損77,68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保留意見。該等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仍存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完成與台灣微型影像之終止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針對該等賣方（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高等法院裁決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退還及註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收益271,909,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635,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對我們獲取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證據之限制（如適用），我們無法信納以下事項：

- (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之有關終止確認271,90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收益276,544,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63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vi) 有關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倘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確認，則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及

(v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10,184,000港元及因此撥回遞延稅項負債1,681,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c) 承兌票據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貴集團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375,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其中2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提早償還，餘下結餘87,500,000港元（經註銷本金額37,5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所詳述）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 貴集團並無償還，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亦無要求支付到期結餘。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向票據持有人直接發出詢證函，但並未收到回覆，且我們並沒有能使我們獲得足夠審核證據之可用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保留意見。於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不確定性因素仍然存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b)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之高等法院裁決令 貴集團有權獲得退還之承兌票據。因此， 貴集團獲合法解除承兌票據產生之責任，而終止確認之收益87,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由於對我們獲取有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賬面值證據之限制，我們無法信納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承兌票據收益87,5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情況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d) 無形資產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的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時購入一項成本為668,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並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中（參見上文(a)）。

我們未獲提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故我們無法信納：

- (i)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減值虧損668,000,000港元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妥為釐定；及
- (ii)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予以妥為載列。

該等事項導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保留意見。於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不確定性因素仍然存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vii)(a)進一步詳述，Precise Media的無形資產及股權（見上文(a)）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作為與台灣微型影像之終止交易之一部份退還予台灣微型影像，以作為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見上文(b)）的交換。由於對我們獲取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證據的限制，我們因此無法信納終止與台灣微型影像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的影響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情況可能屬必要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

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故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狀況之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股東權益成功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4,31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虧損約35,285,000港元，並錄得資產淨值約33,353,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債淨額約340,65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4.4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為5.02港仙）。

業績顯著改善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取消收購LCoS電視業務（「收購事項」）以及就此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宣佈本集團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並獲退還已支付之現金及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分部分析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化工產品包括導電硅橡膠按鍵）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開展其導電硅橡膠按鍵之化工貿易業務同時，亦努力開展多種其他化工產品貿易以拓展其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參與節能環保產品貿易。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652%至75,791,000港元，毛利為1,14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約為41,000港元。

LCoS電視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於與賣方（「該等賣方」）終止LCoS電視業務之收購事項方面取得突破。

本集團已作出很大努力以取消收購事項，原因為其失去對所收購之負責經營LCoS電視業務之中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隨後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之財務報表內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與LCoS電視製作有關之專利予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型影像」，該公司為向該等賣方出售LCoS電視業務之原賣方）（「出售事項」）。本集團亦終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數份台灣微型影像協議（「終止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終止契約後，台灣微型影像已退還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向高等法院申請缺席審判，以於該等賣方未於最後限期之前提交其認收書或抗辯書後宣佈收購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頒佈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宣佈本集團有權因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終止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退還1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現金275,000,000港元，另加與其有關之利息。

於完成出售事項及高等法院裁決後，本集團已註銷發行予台灣微型影像之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之112,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87,5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就有關註銷之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4,31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3,353,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完成終止契約及轉讓與LCoS電視製作有關之專利，其共同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完成終止契約後，先前發行予台灣微型影像之本金總額為18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退還予本集團以供註銷。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國家「十二五規劃」前三年，中國的環保投入每年增長人民幣2,000億元，而整個「十二五規劃」期間環保總投入預期將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同時，水務作為節能環保產業的核心組成，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越來越得到資本市場的關注。

本集團將努力探索多種銷售管道及可能相關產品的貿易，以繼續多元化其貿易業務，同時力爭透過為增長、能源效益及環保等當今主要挑戰開發及提供綠色解決方案而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探求於節能環保行業具有穩健業務平台及前景之公司或項目之投資機遇，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策略之一部份。

完成出售事項及高等法院的裁決意味著本集團已成功取消LCoS電視業務之收購事項。由於註銷就收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溢利及資產負債表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3,353,000港元。穩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一三年配售140,468,000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29,084,000港元令本集團處於穩定之財務狀況，此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然而，鑒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投資策略以維護股東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33,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340,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率為2.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條件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14（二零一二年：約0.13），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21,09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6,10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準，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該項守則之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項下之相關段落內說明。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林栢森先生、麥家榮先生、楊耀宗先生及李國樑先生未能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辛衍忠先生未能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並無區分，乃由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辛衍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址 (www.aplushk.com/clients/1159) 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哲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